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第1項及第37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6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第三點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例外情況：

1.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2. 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3.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二）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1.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2.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三、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得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 （二）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 （三）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

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四)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四四〇五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〇九八七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